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登載後，本公司獲王先生告知，自收到廣東證監局出具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後，其隨後於2023年1月19日收到廣東證監局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內容主要指TCL家電在2021年收購廣東奧馬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68)過程中，未按規定履行報告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以及未按規定履行發出收購要約義務等行為，故廣東證監局決定對TCL家電處以責令改正及給予警告，並處以320萬元人民幣罰款，亦決定分別對TCL家電時任董事長王先生及另一名TCL家電時任董事(其在前述事件的關鍵時間及於本公告日期皆非本集團員工)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100萬元人民幣罰款。另外，TCL家電借用他人證券賬戶交易證券，故廣東證監局決定對TCL家電處以責令改正及給予警告，並處以30萬元人民幣罰款。

在前述事件的關鍵時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TCL家電並無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於2022年2月17日已辭任TCL家電董事。王先生確認，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有關資料，亦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王先生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王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理由是：(i)王先生並無被廣東證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取消擔任任何公司董事之資格或表明其不適合擔任董事，而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仍於若干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ii)上述事項為一次性事件且並不涉及本集團，而除了上述的行政處罰決定外，王先生自2017年擔任本公司董事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負面的董事表現記錄，另一方面，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期間，王先生憑藉其敏銳的商業觸覺及出眾的領導力，帶領本集團加速全品類智能物聯生態在全球市場落地，夯實用戶運營能力，鞏固行業領先優勢，並在其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時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iii)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職責是從戰略規劃、商業知識及經驗等方面向本集團提出建議，而並非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iv)王先生承諾將參加培訓以加強及加深其對合規方面的最新動態的瞭解；及(v)本公司在企業披露及合規制度方面設有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類似事件發生。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披露的處罰與本集團事務無關。本公司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運營產生任何影響。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娟

香港，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